

唐代景教写经中的讹误字例释

聂志军

(1. 首都师范大学 历史学院, 北京 100048;
2. 湖南科技大学 人文学院, 湖南 湘潭 411201)

内容摘要 唐代景教写经中存在一些讹误字,前人在整理校对时,有时失察,导致语意扞格不通。通过利用其他相关材料,从字形和语音两方面对这些讹误字进行了考释。

关键词 景教;写经;讹误字

中图分类号 G256.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-4106(2012)0106-06

About the Misused Words in Nestorian Sutras

NIE Zhijun

(1.School of History, 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, Beijing 100048;
2.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Arts, Hun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, Xiangtan, Hunan 411201)

Abstract : There are some misused words in Nestorian sutras, which were neglected in previous collation. This resulted in semantic irrelevance. This paper is a study of these misused words orthographically and phonologically.

Keywords : Nestorianism; Sutra; Misused words

唐代景教写经中存在一些讹误字。所谓讹误字,通俗来说,就是今天所说的错别字。讹误字较俗字而言,更加具有个性化,它是抄手在抄写过程中产生的偶然“失误”,乃无意为之。讹误字或因形近而致,谓之形讹;或由音近使然,谓之音误。前人在整理唐代景教写经时,往往失察,导致语意扞格不

通,不堪卒读。下面分别举例说明。

一 形讹

【贱盗】

有财物,不须放置地上。惑(或)时坏

收稿日期 2009-12-03

基金项目:国家社科重大招标项目(10&ZD080);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“唐代景教文献整理与综合研究”(11YJCZH129);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(2011M00346);湖南省普通高等院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“中国古代文学与社会文化研究基地”资助

作者简介 聂志军(1979—),男,湖南省隆回县人。首都师范大学历史学院在站博士后,湖南科技大学人文学院教师,主要从事汉语词汇史、敦煌文献整理研究。

却惑(或)时有贱盗将去。财物皆须向天堂上,必竟不坏不失(《一神论》,L214—216)^[1]。

按:句中“贱盗”字面极为普通,但是意思费解。从句意看,“贱盗”与“盗”有关确凿无疑,因此翁绍军《汉语景教文典诠释》(以下简称翁本)释为“下贱的盗贼”^[2]。除此之外,翁本没有进一步注释,实属随文而释,因为“贱盗”不见于任何文献典籍。

窃以为,“贱”为“贼”之形讹,“贱盗”即“贼盗”。从词义看,《汉语大词典》(以下简称《词典》)收录有“贼盗”条目,释“指偷窃、劫夺财物的人”。最早书证引自《管子·七法》:“奸民伤俗教,贼盗伤国众。”佛经中也习见,例如西晋竺法护译《生经》卷第2:“比丘对曰:‘我遭(曹)患所在不安,遇诸贼盗,鬼神罗刹,诸象及龙,饿鬼师子,及诸妖魅,鬼魅非人,熊罴诸邪,沟边溷鬼,蛊道巫呪。’”就字形而言,“贱”与“贼”极为相近,易于致误。黄征《敦煌俗字典》列有“贱”条目:“‘贱’,P. 2160《摩诃摩耶经》卷上:‘及在人中,贫穷下贱,为人所使。’‘贱’,S. 6825V想尔注《老子道经》卷上:‘贫贱者无自鄙,强欲求富贵也。’‘贱’,S. 6825V想尔注《老子道经》卷上:‘知道意贱死贵仙,竟行忠孝。’‘贱’,P. 2524《语对》:‘贫贱。’”^[3]同书列有“贼”条目:“‘贼’,敦研 004(2-2)《优婆塞戒经》:‘十三作贼,十四两舌。’‘贼’,甘博 078《维摩诘所说经》卷中《观众生品第7》:‘行阿罗汉慈破结贼故。’‘贼’,敦研 189《妙法莲华经观世音菩萨普门品》:‘若称名者,于此怨贼当得解脱。’”^[3]^[537]两相对照,可知“贱”与“贼”形体相近。唐于頔编《庞居士诗卷下》:“心王不了事,却被六[贱>贼]使。共贼作火下,无繇出生死。”《大正藏》已经校“贱”为“贼”,可资佐证。

【償(賞)】(为了直观反应“偿”与“赏”的字形近似,此处采用繁体,下同)

如有众生,不事天大诸恶,及不取进止,不得官职,亦无赐償(賞),即配徒流,即配处死(《序听迷诗所经》,以下简称《序经》, L38—40)。

按:“償”,翁本录为“偿”^[2]^[90],无注释。王兰平《唐代敦煌汉文景教写经研究》(以下简称王本)录为“偿”^[4],也没有注释。今据林悟殊《唐代景教再研究》(以下简称林本)照片对照,此字应为“償”^[1]^[390]。

窃以为,“償”即“赏”,“赐偿”不词,“赐償”即“赐赏”。“償”与“赏”字形相近,极易相混。例如《敦

煌变文集新书》卷5:“霸王闻奏,龙颜大悦,开库偿(赏)卢绾金拾斤。”潘重规径直校“偿”为“赏”,可谓明证。“赐赏”也即“赏赐”。《管子·法禁》:“乱国之道,易国之常,赐赏恣于己者,圣王之禁也。”从文意看,“赐偿”与“官职”并列,也很契合。

【償(儻)】

償(儻)若有人受 圣上进止,即成人中解事,并伏驱使(《序经》, L66—67)。

按:“償”,翁本录为“偿”,括注为(倘)^[2]^[94],王本录为“偿”^[4]^[71],没有注释。今据林本原件照片对照,此字应为“償”^[1]^[393]。

窃以为,“償”是“儻”的误字,“償若”即“儻若”,是表假设的连词。“償”与“儻”形体相近,极易相混。例如,《敦煌变文集新书》卷5:“偿(儻)若南皈见天子,为报陵辜陛下恩。”《敦煌变文集新书》卷5:“偿(儻)若蕃王垂一顾,于是无心朝汉天。”潘重规径直校“偿”为“儻”,可谓明证。翁本括注为“倘”,虽然“倘若”也表示假设,唐牛僧孺《玄怪录·顾总》:“君昔汉公卿,未央冠群贤。倘若念平生,览此同怆然。”但是并不能很好解释“償”与“倘”二者致误的原因。

【中(申)】

贫儿如要须钱,有即须与,无钱可与,以理发遣,无中(申)布施(《序经》, L98—99)。

有悻独男女及寡女妇中(申)诉,莫作恻(怨)屈(《序经》, L102—103)。

按:第一个例句中的“中”,翁本注释为“应为‘申’,声张”^[2]^[99]。第二个例句中的“中诉”,翁本注释为“‘中’应为‘申’,即‘申诉’”^[2]^[100]。王本却认为翁绍军释“中诉”为“申诉”的说法为“误”,指出“‘中’遭受、受到,‘中诉’即遭受控告”^[4]^[73]。

窃以为,“中”是“申”的形讹字,“中诉”即“申诉”。孤立地看,王本的说法貌似能够成立,但是“中诉”是不见于文献的。而第一个例句中的“中”为“申”之误应无异议,既然存在“中”可以误作“申”的先例,并且“申诉”也可以解释通“悻独男女及寡女妇”的诉求,实无必要再强解“中诉”为“遭受控告”,即“悻独男女及寡女妇”是主动诉求。敦煌写经中有误“中”为“申”的,例如,《敦煌变文集新书》卷2:“须

引文与此书所附的原件照片影印件进行对照,常见俗字、异体字改写为简体字。为了便于检索,“L”为笔者所加,数字表示原件中的行数,下同。

知听法是津粮(梁),若缺津粮(梁)争到彼?劝即此日申间劝,且乞时时过讲院。”例中“申间”不词,应为“中间”之误,潘重规失校。

【優(復)】

众生優(復)道:“何因不见天尊?何因众生在于罪中自于见天尊?”(《序经》, L30—31)

按:“優”,羽田亨疑“復”之误^[5],佐伯好郎认为应作“复”^[6]。翁本注为“‘优’应为‘复’,又。《左传·僖公五年》:‘晋侯复假道于虞以伐虢。’”^{[2]90}王本认为羽田亨、佐伯的看法均误,认为“‘优’戏谑也”。^{[4]69}今据林本照片对照,此字应为“優”。^{[1]389}

这两种观点粗看都有一定道理。第一种观点显然是从文意上考虑的,毕竟把“優”认为是“復”的误字,释为“又”,可以说文从字顺。但是缺陷在于,此字原件确实写作“優”,而《序经》中的“复”一共出现3次,《一神论》中“复”出现1次,《志玄安乐经》(以下简称《志经》)中出现13次,均写作“𠄎”。“𠄎”是“复”的俗字,蔡忠霖《敦煌汉文写卷俗字及其现象》列有该组俗字“复-𠄎(P. 2005);𠄎(S. 2999);𠄎(P. 3918);𠄎(P. 3918);𠄎(P. 4646)”^[7]。一般而言,同一个写手在抄写同一部经文的时候,对于同一个字的抄写均保持固定的形体。除了极个别的情况,一个字如果有多个俗字、异体字,有时变换书写形式。即使是这样,也不能说“優”是“復”的俗字或者异体字。也可能正是因为这一点,王兰平才大胆推翻前人的观点,回到“優”字本身上来,提出“優”是“戏谑”的意思。“優”确实有此义项,意为“戏谑,娱乐”。《左传·襄公六年》:“宋华弱与乐轡少相狎,长相优,又相谤也。”杜预注:“优,调戏也。”汉王褒《洞箫赋》:“孤雌寡鹤娱优乎其下兮,春禽群嬉翱翔乎其间。”例中“优”都是作为动词,甚至和“娱”组合成同义复合词“娱优”。而“众生优道”中的“优”从语法角度来说,应该是一个副词。这也是王兰平的观点要成立绕不开的坎。除此之外,《序经》通篇是“弥师诃”为众生说“天尊法”,是一件严肃、正式的事情,“众生”也不可能对于“弥师诃”进行“戏谑”。因此,王兰平的观点显然也不合适。

窃以为,“優”应该是“復”的误字,羽田亨、佐伯好郎、翁绍军的观点正确,今试证明。“复”左边的“彳”旁俗书很容易误作“亻”。右边的“复”也很容易写作“夏”。“𠄎”字在敦煌文献中常见,例如,敦研〇二二(一)《大般涅槃经》卷第14 圣行品第7之4:

“復次善男子请行无戒,善男子,一切法,谓色非色,色非戒也。”^[8]此经中后文出现“復问”、“復次”一共7次,均作“復”。“復”右边部件从写法上看与“夏”极为相似。而“夏”与“優”又经常相混,常有致误之例。例如, S. 6551V号《说三皈五戒文》:“露头赤脚看羊马,冬寒憂(夏)热敢辞辛?”^[9]从文意来看,例中“憂”显然是“夏”之误。此外,“擾”有时也误为“護”,例如宁可《敦煌社邑文书辑校》中选录的《沙州文录补·便物历》:“護乱,罰酒一瓮。”^[10]叶贵良《敦煌社邑文书词语选释》认为此处“護”当为“擾”字,“護”是“擾”的换旁加形误字^[11]。因此,“復”首先换旁形误为“𠄎”,“𠄎”又容易繁化为“憂”,进一步形误为“優”。即 復→𠄎→優。

【中问(间)】

即有凉风从天求(来),颜容似薄合(白鸽),坐向弥师诃上,虚空中问(间)道:“弥师诃是我儿。”(《序经》, L134—136)

按:“中问”,诸本均过录为“中问”,连起来作“虚空中问道”,大概由于字面极为普通,每一个字都很好解释,一直以来没有人注释。但是这样就很容易理解为“虚空中/问道”,可是后文内容是“凉风”(圣灵)向“众生”宣讲,没有任何疑问的意味。

窃以为,“问”是“间”的形近讹字,“中问”为“中间”之误。“问”与“间”形体相近,极易相混。《敦煌变文集新书》卷6:“玄宗皇帝及朝庭(廷)大臣,欢(叹)净能绝古超今,化穷无极,暴书符录(策) [口]圣幽玄,人问(间)虾有,莫侧(测)变现,与太上老君而无异矣。”《敦煌变文集新书》卷6:“向西行经五十余里,整行之次,路逢一山。间(问)人曰:‘此是甚山?’”潘重规径直校“间”为“问”,可为明证。

【人闻(间)】

众人缘人闻有怨家,恶魔鬼迷或,令耳聋眼瞎,不得闻戒行(《序经》, L166—167)。

以是因缘,此人闻怨家,莫过恶魔鬼迷人。故使有痴騃在于木石之上,着神名字。以是故,说恶魔鬼名,为是人间怨家(《一神论》, L175—177)。

按:佐伯好郎认为上例二中“人闻”当作“人间”^{[6]319},但是佐伯没有校对上例一中的“人闻”^{[6]318}。翁本指出上例一“人闻”：“闻”应为“间”^{[2]134}。王本则谓：“‘闻’，翁绍军认为应作‘间’，似不确。”^{[4]106}

上例二中的“人闻怨家”与“人间怨家”前后呼

应,各家的校对也趋于一致。“人间怨家”除以上例证外,在唐代景教文献也还出现过,如《一神论》:“是人间怨家,乐着恶处住者。”对于上例一,王兰平句读为“众人、缘人闻有怨家”,可能是受后文“不得闻戒行”结构影响,把“闻”都理解为“听说”意的实义动词。“众人”、“缘人”并列为主语,但何为“缘人”,上下文没有透露更多的信息,难以理解。王兰平对翁绍军的质疑也不是很有把握,只是提出“似不确”。

窃以为,“人闻”是“人间”之误,翁绍军的校对是对的。一方面,“闻”与“间”形体相近,极易相混。有误“间”为“闻”的,例如《敦煌变文集新书》卷1:“只为慈悲愍念多,现八相人闻(间)成正觉。”《敦煌变文集新书》卷3:“佛与慈悲出世闻(间),不但怨亲总一般。”潘重规径校“闻”为“间”,可为明证。也有误“闻”为“间”的,例如东晋瞿昙僧伽提婆译《增壹阿含经》卷第49:“时彼女人[间>闻]世尊说此语已。”后人也校“间”为“闻”。另一方面,从上下文来看,“缘”是介词,“因为”的意思,“缘人”不词。上例一下文“缘”连续出现,《一神论》L168-169:“为是愚痴,缘被恶魔迷惑,未得晓中事。”《一神论》L171-173:“是知四足之等,缘无识解,不解礼敬一神……”《一神论》L178-180:“若人不解思量者,还是缘恶魔迷惑……”《一神论》L189-191:“愚痴[人]皆缘恶魔迷惑,故回心向恶者……”

【物(愬)】

以此思量,毒心恶意,怨酬增(憎)嫉,物(愬)须除却(《一神论》, L136-137)。

按:“物须”一词,翁本释为:“物”应为“务”,“务须”即必须。^{[2]131}王本援引翁本观点^{[4]104}。

二者所释,似认为“物”是“务”的音误。但“物”,《广韵》:文弗切,入声物韵,微母。“务”,《广韵》:亡遇切,去声遇韵,微母。二者读音并不相同,不存在音误的可能。故颇疑“物”为“愬”的形讹误字,在敦煌文献中屡见。潘重规《敦煌变文集新书》卷1:“直教心里分明着,合眼前程物(总)不知。”潘重规直接校“物”为“总”,即认为“物”即是“愬”,“愬”是“总”的俗字,意为“皆、都”。张小艳《敦煌书仪语言研究》列有该组俗字“愬(總,总)”^[12]。斯一八二四《受十戒文》:“一切诸善,誓当物(愬)修;一切众生,誓当愬度。”^[13]从文意及对仗来看,“物”字也当作“愬”字。“愬”字唐代景教写经都作“愬”,如《一神论》, L362-364:“所作泥素(塑)形象礼拜者,自余人,愬礼拜

世尊翳数弥师诃。”《一神论》, L368-369:“一切万物见在者,愬是一神神力。”“愬”误为“物”的原因,可能是写手疏忽,漏写了“心”底,属于笔误。唐代文献习见“愬须”,如《王梵志诗校注》卷4:“恶事愬须弃,善事莫相违。”《王梵志诗校注》卷5:“报绝还他债,家家愬须到。”《祖堂集》卷第12:“师云:‘事事愬须打过。’进曰:‘事事愬须打过时如何?’”

【使(便)】

故使(便)有痴駮在于木石之上,着神

名字(《一神论》, L176-177)。

按:“使有痴駮”中的“使”,读起来总觉得不通。翁本录为“便”^{[2]133},无注释。王本录为“使”,谓“‘故’与‘有’之间,翁本衍录‘便’。”^{[4]106}核林本图版,应为“使”^{[1]365}。因此翁本不是衍录,只是径录“使”为“便”。

窃以为,翁本为是,“便”表示顺承关系,原文的不畅顿消。惜翁本没有注释,后人反而认为其衍录。“使”与“便”字形相近,极易相混。有误“便”为“使”的,如《敦煌变文集新书》卷2:“是身如电,念念不住,辟(譬)如云里电光,瞥然之间,即使不见。”《敦煌变文集新书》卷3:“遂乃广撇玄关,大开义藏,闻经者使四心不倒,五眼晶晖,四果咸遣。”从文意看,例中“使”应为“便”。也有误“使”为“便”的,如《敦煌变文集新书》卷2:“或时驱便(使)僧伽奴婢,或因王法,出兵抄劫。”《敦煌变文集新书》卷3:“六年治化众生,六年已,必便(使)是金团天子配下界。”《敦煌变文集新书》卷5:“后至孝哀皇帝,然发便(使)和蕃。”潘重规径直校“便”为“使”,可为明证。

【日(日)】

于诸实无所觉知,妄弃是非,泯其得失,虽日(日)自在,渺然虚空(《志玄安乐经》, L131-132)。

按:“日”,翁本过录为“日”,注释为“太阳”^{[2]194}。王本也过录为“日”^{[4]133},没有注释。

2009年《志玄安乐经》原件图版由日本杏雨书屋公布,对照图版,此经既有“日”字,也有“日”字,从字形来看,很难进行区分^[14],但是从文意上还是可以轻易地判断此“日”应录为“日”字。因此,翁本的注释是很荒谬的。“日”与“日”形体相近,极易相混。有误“日”为“日”的,例如《敦煌变文集新书》卷8:“楚成王季扎(札)吴之公子说也。使于邻国,北过除(徐)君。除(徐)君见扎宝剑,不言欲之。扎之(知)其意,口不言许之。以往使未士(达),不受剑于徐

君之墓去。书曰(曰)：延陵之信也。”潘重规径直校“日”为“曰”，可资比勘。也有误“日”为“曰”的，例如《敦煌变文集新书》卷4：“婢女言道：‘某乙莲花并总不买(卖)，名曰(明日)然灯佛到莲花成(城)中供养世尊。’”潘重规径直校“名曰”为“明日”，可资比勘。当然还有失校的，例如，《敦煌变文集新书》卷6：“净能曰：‘道之法门，不将致物为念，不求色欲之心，不贪荣贵，唯救世间人疾病，即是法门。……净能西到长安，自有财帛。’妻遂拜辞净能。净能日了，即策杖寻途。不经旬日，便至长安。”此句中前有“净能曰”，后文却是“净能日了”，显然此“日”是“曰”之误，潘重规失校。

二 音讹

【只】

弥师诃年十二，及只年卅二已上，求所有恶业众生，遣回向好业、善道（《序经》L139—141）。

按：翁本把“只年”当做一个词，释为“有生之年”^{[2]105}，但没有提供任何例证。把“有生之年”放入句中解释，与后文的“卅二”连起来，文义不通。王本对此没有单独注释^{[4]76}。穆尔《一五五〇年前的中国基督教史》整句释为“弥师诃从十二岁到三十二岁期间，求所有作恶众生，回心向善走正途”^[15]。逐字对应的話，“只”应该意为“到”，从文理上来看是比较通顺的，可是“只”没有“到”的义项。

窃以为，“只年”其实不词，遍检辞书，也未见“只年”。“只”是“至”的同音通假字。“只”，《广韵》：章移切，平声支韵，章母。“至”，《广韵》：脂利切，去声至韵，章母。“只”与“至”读音相近，极易相混。例如《敦煌变文集新书》卷3：“耶输既是使人不肯取其香炉去，寻时却发遣道：‘将火只于手心中，若是乱宫之子，其无情之火烧手交烂，或是马鞭指腹之子，其火变作清凉。’”《敦煌变文集新书》卷5：“只今葬在黄河北，西南望见受降城。”《敦煌变文集新书》卷6：“净能问长官曰：‘夫人莫先疾病否？’张令曰：‘先无病疾，只到此门(间)有亡。’”例中的“只于”、“只今”、“只到”从文意来看，其实为“至于”、“至今”、“至到”，潘重规失校。

此外，文献中也有类似表达。《敦煌变文集新书》卷2：“且世尊初成正觉，阿难方始诞生，后乃至廿(二十)，方与佛为弟子，已前教法，何得闻之？”

《敦煌变文集新书》卷2：“年至四十八岁，于州中□(应)明寺开讲，极是温热。”《敦煌变文集新书》卷5：“由未出兵之间，至十一年八月五日，伊州刺史王和清差走马使至，云：‘有背叛回鹘五百余帐，首领翟都督等将回鹘百姓已到伊州侧。’”《敦煌变文集新书》卷6：“后至三年冬十月，沮水河边再举军，后至五年冬十月，会垓灭楚净烟尘。”《敦煌变文集新书》卷8：“及至百年亡没后，语坟犹怕阿娘惊。”以上例句中都是说“年至×年”、“年至×岁”、“至×年”，可资比勘。

【天得(德)】

然不堕恶道地狱，即得天得(德)。如有恶业众[生]堕落恶道，不见明果，亦不得天道（《序经》L34—36）。

按：“天得”，佐伯本在“天”字后补入“道”，并断句，“得”字下属^{[6]270}。翁本直接录为“天道”，没有“得”字^{[2]89}。林本所附写本原件照片为“天得”^{[1]390}。

从后文的“亦不得天道”来看，与“即得天得”构成对仗，“天得”意为“天道”之意应该没什么问题，怪不得翁本径直录为“天道”。佐伯好郎谨慎一些，尊重原写本，在“天得”之间补入“道”，只是这样一来，句子根本无法读通。佐伯也不指出“得”为衍字，可能认为“天得”与“天道”应该有某些联系。

窃以为，“天得”为“天德”音讹。从语音来看，二者读音完全相同。“得”《广韵》：多则切，入声德韵，端母。“德”《广韵》：多则切，入声德韵，端母。《词典》收录有“天德”条，释为“天的德性”。书证为汉董仲舒《春秋繁露·人副天数》：“天德施，地德化，人德义。”“天德”与“天道”意近，写手抄写时，受前一个“得”字的影响，将“德”字误为“得”。张小艳《敦煌书仪语言研究》指出：“‘得’‘德’二字，在敦煌文献中常彼此通用。”^{[12]221}潘重规《敦煌变文集新书》卷2：“天王乃名传四海，得(德)布乾坤，卅(三十)余年，国安人泰。”《敦煌变文集新书》卷6：“生闻英雄，死论福得(德)。”《敦煌变文集新书》卷2：“七日无遮会，人天罄德(尽得)知。”潘径直校“得”为“德”，可资佐证。

【恶酬(怨仇)】【增(憎)嫉】

以此思量，毒心恶意，恶酬增嫉，物(总)须除却（《一神论》L136—137）。

按：“恶酬”一词，翁本^{[2]130}、王本^{[4]104}误录为“恶酬”。今据林本所附写本照片校正为“恶酬”^{[1]362}。

“恶”应该是“怨”的俗字，蔡忠霖《敦煌汉文写

卷俗字及其现象》列有该组俗字“怨-𢇛(s. 2838) ;𢇛(s. 6453)”^{[7]403}。“怨酬”不词,诸家均无注释,疑为“怨仇”之音误,“酬”《广韵》:市流切,平声尤韵,禅母。“仇”,《广韵》:巨鳩切,平声尤韵,群母。二者极易相混,习见于敦煌文献。如潘重规《敦煌变文集新书》卷2:“无恨怨酬(仇)无爱春(眷),不怜毫(豪)富不斯(欺)贫。”《敦煌变文集新书》卷2:“何怨酬(仇),何骨肉,合面草口(头)血流漉。”潘重规直接校“酬”为“仇”。《词典》收录有“怨仇”条,释为“怨恨仇视”,书证为汉司马迁《史记·大宛列传》:“皆言匈奴破月氏王,以其头为饮器,月氏遁逃而常怨仇匈奴。”

“憎嫉”不词,诸家均无注释,疑为“憎嫉”之音误。“增”《广韵》:作滕切,平声登韵,精母。“憎”,《广韵》:作滕切,平声登韵,精母。二者读音完全相同,极易相混。潘重规《敦煌变文集新书》卷2:“善友承恩众具瞻,口口(头头)怜惜认憎(增)添。”《敦煌变文集新书》卷2:“巧施方便,勤行怜愍之情,善用和平,接引爱增(憎)之辈。”《敦煌变文集新书》卷8:“后母增(憎)之,今(令)苞在外。”潘重规在书中认为“憎”与“增”是混用的,根据句意,径直在括号中校出正确的字。张小艳《敦煌书仪语言研究》“音误字”也列有“憎一增”^{[12]218}。《词典》收录有“憎嫉”,义同“憎疾”,释为“厌恶妒忌”,书证为《后汉书·刘玄传》:“今公卿大位莫非戎陈,尚书显官皆出庸伍……臣非有憎疾以求进也,但为陛下惜此举厝。”《隋书·郎茂传》:“元预兄弟本相憎疾,又坐得罪,弥益其忿,非化民之意也。”

【向量(响亮)】

所以拂林,向石国伊大城里声处,破碎却,亦是向量(《一神论》,L345-346)。

按:“向量”一词字面普通,但其意难懂。从句意看,似与声音有关,疑为“响亮”。翁本亦谓:“似‘响亮’的误写。”^{[2]151}王本沿袭此论^{[4]115}。

但二人仅是猜测而已。笔者偶然找到相关书证,试为证明。潘重规《敦煌变文集新书》卷2:“千众乐音齐向亮,万般花木自芬芳。”《敦煌变文集新书》卷2:“语喧喧,乐向亮,妙德威风上中上,八千菩萨与声闻,一齐暂别黄金相。”例中“向亮”显然意为“响亮”。“向”,《广韵》:许亮切,去声漾韵,晓母。

“响”,《广韵》:许两切,上声养韵,晓母。二者读音相近,故“向”通“响”。潘重规《敦煌变文集新书》卷3:“琴箏悬在四偶(隅)头,风吹万道声聊量(嘹亮)。”潘重规原文中校“聊量”为“嘹亮”。“量”,《广韵》:力让切,去声漾韵,来母。“亮”,《广韵》:力让切,去声漾韵,来母。二者读音完全相同,故“量”通“亮”。所以,“向量”即“响亮”可得确证。

参考文献:

- [1] 林悟殊. 唐代景教再研究[M]. 北京: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, 2003: 369.
- [2] 翁绍军. 汉语景教文典诠释[M]. 北京: 生活·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, 1996.
- [3] 黄征. 敦煌俗字典[M]. 上海: 上海教育出版社, 2005: 188.
- [4] 王兰平. 唐代敦煌汉文景教写经研究[D]. 兰州: 兰州大学历史文化学院, 2006: 69.
- [5] 羽田亨. 羽田博士史学论文集: 下卷·言语宗教篇[G]. 京都: 同朋舍, 昭和五十年(1975): 243.
- [6] 佐伯好郎. 支那基督教研究(一)[M]. 东京: 春秋社, 昭和十八年(1943): 269.
- [7] 蔡忠霖. 敦煌汉文写卷俗字及其现象[M]. 台北: 文津出版社, 2002: 415.
- [8] 段文杰. 甘肃藏敦煌文献(精粹)[M]. 兰州: 甘肃人民出版社, 1999: 26.
- [9]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, 等. 英藏敦煌文献(汉文佛经以外部分): 第11卷[M]. 成都: 四川人民出版社, 1994: 112.
- [10] 宁可, 郝春文. 敦煌社邑文书辑校[M]. 南京: 江苏古籍出版社, 1997: 480.
- [11] 叶贵良. 敦煌社邑文书词语选释[J]. 敦煌研究, 2005(5): 83-84.
- [12] 张小艳. 敦煌书仪语言研究[M]. 北京: 商务印书馆, 2007: 193.
- [13]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, 等. 英藏敦煌文献(汉文佛经以外部分): 第3卷[M]. 成都: 四川人民出版社, 1990: 158.
- [14] 武田科学振兴财团, 杏雨书屋. 敦煌秘笈(影片册): 第1册[M]. 大阪: 武田振兴财团, 2009.
- [15] 阿·克·穆尔. 一五五〇年前的中国基督教史[M]. 郝镇华, 译. 蒋本良, 校. 北京: 中华书局, 1984: 68.